

南區區議會

**要求在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新申請及續約前開放活動及設施方式
要先經區議會同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及建議

2. 柴文瀚先生以書面 (附件一) 提出，要求在 2018 年 7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上，就「要求在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新申請及續約前開放活動及設施方式要先經區議會同意」一事進行討論。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的議程。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及進行討論。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7 月